

关于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9 号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因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收入确认存在跨期问题，根据吉林证监局的整改要求，你对 2014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0,768.14 万元，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38,051.98 万元，调减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679.04 万元，调减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37.12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1 日

